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118/E102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，要制定長遠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必須對住屋需求進行嚴謹和科學的研究。特區政府正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對本澳居民的居住狀況進行研究，評估實際公共房屋需求，預計於今年完成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，並在此基礎上啓動公共房屋長遠發展規劃。
2. 政府提供公共房屋乃為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居民解決居住所需，故在訂定公屋供應的目標時，不僅根據本澳的公共房屋需求，還須實事求是，處理土地及人力資源的制約。與此同時，政府也會確保公屋工程的各個步驟，如規劃、設計、建造及驗收等，能在保質保量的前提下完成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日